

证券代码：831380

证券简称：地矿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绍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2,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贵州晓龙物流有限公司所持中国物流大龙有限公司21.84%股权以实现公司债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民商初字第91号民事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湖南科源未能履行该生效判决，公司据此已依法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过程中，在法院的组织并主持下双方就判决的执行达成了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南科源尚欠地矿股份21,830,815.71元未归还。地矿股份已于2018年10月12日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请求对湖南科源的相关资产恢复强制执行。在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的同时，为确保债权尽快收回，降低债务人不能全额偿债的风险，公司与湖南科源达成“以股抵债”执行和解方案，即由第三方贵州晓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龙物流”)自愿并同意以其持有中国物流大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物流”)的股权，先按晓龙物流在大龙物流21.84%股权的股本账面价值冲抵全部剩余债务，后期以经主管部门复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授权公司经营层再对抵债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并完善相关变更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